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李心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0號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財產，本院經查現亦查無任何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